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WW/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月4日將《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W/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W/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W/1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2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二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2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W/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W/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為「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住宅(甲類)2」地帶、「住宅(甲類)3」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及康樂有關的用途」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及B2項 — 把深井碧堤半島西北面及東面的兩塊狹長土地劃為「非建築用地」。
- B3項 — 把緊連深井深慈街兩旁的兩塊狹長土地劃為「非建築用地」。
- C項 — 把涵蓋深井麗都花園的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為「住宅(甲類)4」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把青龍頭兩塊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為「住宅(乙類)1」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深井商業新村以北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 F項 — 把深井舒安台以西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並為「住宅(丁類)」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G項 — 把青龍頭景景花園西南面的一塊用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為該「住宅(乙類)」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H項 — 把兩個位於深井、一個位於汀九和一個位於青龍頭的現有碼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並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J項 — 擴展規劃區的界線，以涵蓋大橋隧道入口附近青朗公路以北的地方，並把該地方劃為「綠化地帶」。
- K項 — 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住宅(乙類)」地帶及「未決定用途」地帶，以反映已劃設的道路路線和用地現況。
- L項 — 把屬於「綠化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未決定用途」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的地方改劃為「道路」，以反映已劃設的道路路線和用地現況。
- M項 — 根據高水位線及現有海岸環境收納「休憩用地」和「綠化地帶」的地方及修訂界線。
- N項 — 根據高水位線及現有海岸環境剔除「休憩用地」和「綠化地帶」的地方及修訂界線。

由於荃灣規劃區第2區與深井及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的道路建造工程已經竣工，因此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該等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住宅(丁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註釋」。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戊類)」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及康樂有關的用途」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該限制的條款及容許現有建築物發展及/或重建至現有建築物高度的條款。
- (c) 在「住宅(甲類)2」地帶、「住宅(甲類)3」地帶及「住宅(甲類)4」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該限制的條款。
- (d)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及康樂有關的用途」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款，訂明在釐定樓層數目時，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e)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地積比率限制和略為放寬該限制的條款、豁免附屬設施以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和容許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以增加地積比率的條款，並在此地帶的土地用途表上把「酒店」用途由第一欄移到第二欄。
- (f)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容許現有建築物發展及/或重建至現有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的條款。
- (g) 在「住宅(乙類)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總樓面面積限制和略為放寬該限制的條款及容許現有建築物發展及/或重建至現有總樓面面積的條款。
- (h) 在「住宅(甲類)1」地帶、「住宅(甲類)2」地帶及「住宅(甲類)3」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容許現有建築物發展及/或重建至現有總樓面面積的條款。
- (i) 修訂「住宅(丙類)4」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
- (j)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住宅(甲類)2」地帶、「住宅(甲類)3」地帶、「住宅(甲類)4」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丙類)1」地帶、「住宅(丙類)2」地帶、「住宅(丙類)3」地帶、「住宅(丙類)4」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有關地積比率/ 總樓面面積/ 上蓋面積的豁免條款，以釐清有關管理員宿舍及康樂設施的規定。
- (k)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及康樂有關的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並修訂此地帶「註釋」的「備註」，准許由政府統籌或落實對現有建築物的修復工程及經常准許用途所屬屬和直接有關的輕微改動及/ 或修改工程。
- (l) 在「住宅(甲類)2」地帶、「住宅(甲類)3」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m) 根據經修訂的《註釋總表》對《註釋》說明頁作出技術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2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4/2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7月5日將《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4/2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4/2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4/2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4/2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4/2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豐力樓以西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1」地帶。
- B項 - 把畢架山花園以東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2」地帶。
- C項 - 把龍翔道以北及介乎畢架山花園與豐力樓之間的現有斜坡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D項 - 把龍翔道與龍坪道交界處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所訂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八層修訂為一層。
- E1項- 把龍翔道以北近豐力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E2項- 把近龍翔道眺望處的一塊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E3項- 把一塊連接「住宅(丙類)11」地帶的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E4項- 把一塊連接「住宅(丙類)12」地帶的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E5項- 把一塊連接龍坪道及龍翔道的現有公路及一塊毗連龍翔道的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收納劃為「住宅(丙類)11」地帶及「住宅(丙類)12」地帶的用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1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NE-TKLN/1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KLN/1》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KLN/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KLN/2》，會由2011年10月28日至2011年12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12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KLN/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TKLN/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塘坊東北面的一塊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A2項— 把松園北面的一塊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B1項— 把松園東面的一塊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B2項— 把下香園西北面的一塊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C項— 把下香園北面接近現有河溪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0月2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MKT/1 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MKT/1》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MKT/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MKT/2》，會由2011年10月28日至2011年12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12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MKT/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MKT/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位於木湖北面的一塊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A2項— 把木湖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0月2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TKO/19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18》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19》。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TKO/18-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根據條例第6C(2)條，載有建議修訂項目的修訂圖則編號R/S/TKO/18-A1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讓公眾查閱，為期三個星期，由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6日止：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以及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該等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及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以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19

所作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毗連第137區的一塊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的土地從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中剔除。
- B項 — 把佛堂澳第137區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2)」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刪除「休憩用地(2)」地帶第一欄用途中的「郊野公園」一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

申請酒牌啟事 Lupa By Mario Batali

現特通告：Sandip Gupta其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5號海天花園海天閣9G室向酒牌局申領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3字樓Lupa By Mario Batali的酒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12月16日

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公開招標決標公告

招標案號：LBOTHK1111-1
招標機構名稱：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招標機構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威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決標的名稱：Audits' report on statistical returns and on certain internal control 採購案
決標日期：2011年12月12日
得標廠商名稱：KPMG
廠商地址：8th/F,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Hong Kong
廠商電話：852-2143 8568
決標金額：港幣壹拾萬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國香港
附註：本案需報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可